
開南大學 113 年度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新住民在職班(假日)招生簡章

-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 訓練單位：開南大學
- 核定文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3 年 2 月 19 日桃分署廣字第 1132700451 號。
- 課程目標：

建立新住民從事托育人員服務所需之知識、技能以及培育具服務熱忱之社會基礎照顧人才，課程內容有托兒相關法令、專業倫理、兒童福利基本概念、嬰幼兒發展與輔導技巧、嬰幼兒基本生活與營養知識、衛生保健知識與照顧、急救訓練與技巧、嬰幼兒遊戲與活動設計、親子關係與互動技巧、家庭管理與資源應用等。習得之技能包含：洗澡、為幼兒刷牙、使用牙線清潔牙縫；沖奶餵食、副食品調製；教幼兒上廁所、教幼兒洗手、和幼兒一起看圖畫書或玩麵糰；心肺復甦術、傷口處理等技能。
- 就業展望：

經由學校適當的課程排定 133 小時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及桃園地區合作的托嬰中心負責人到校進行就業宣傳與媒合作業，讓參與訓練的新住民朋友在結訓後，即具有居家托育人員的資格，若再通過考試，取得證照，即能進入私立或公立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薪資可望超過 34000 元以上。
- 計畫名稱：113年度辦理照顧服務職類-托育人員職業訓練
- 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報名資訊

報	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報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至誠樓 A413-3 報名專區

訓	113 年 7 月 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週六日)
訓	133 小時
上	日間週六、週日(上午 8 : 10 至下午 16 : 50 ; 午休 12 : 00 至 13 : 00)
上	學科：開南大學卓越樓 3 樓 B309 教室 術科：開南大學顏文隆國際會議廳 2 樓專業教室
錄	招訓對象以招收有意從事托育工作 45 人，以新住民參訓者為主，若新住民報名人數不足，以在職者報名為優先，其次開放百分之十五之失業者報名(6 名)。
錄	報名符合參訓身份者，並經甄試成績合格，依成績名次依序錄取。
線上報名	採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線上報名者，於接獲電話通知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處繳交相關報名表件，才算報名完成。
親自報	一、報名地點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至誠樓 4 樓 A413-3 報名專區)。 二、備妥繳交：(1)報名表(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3)1 吋照片 1 張(4)參訓學

名	<p>員本人存摺影本(5)無工作切結書(在職者免繳)(6)開課前一個月內列印之勞保明細表 1 份 (7)報名參訓切結書。</p> <p>※繳交資料因報名身分而異，請先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p> <p>※非自願離職持推介單者最晚須在報名截止日前，至各地就業服務站開立。</p>
報名流程	<p>【繳件】→【甄試(筆試+口試)】→【錄取公告】→【繳交全額學費】→【上課】→【取得本班結業證書】→【申請課程補助款(約 1 至 3 個月時間)】</p>
報	<p>1、錄取後繳交費用：9,100 元。</p> <p>2、政府結業證書後，將個人補助費用退至學員個人帳戶(課程結束後 1 至 3 個月左右)。</p> <p>3、未完成本訓練課程，無法申請補助費用。</p>

※參訓資格

參訓資格	<p>一、新住民身分者或國人年滿 18 歲(托育人員) 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本國籍。</p> <p>(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p> <p>(三)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二、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參加本職業訓練課程期間，接受其他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訓練課程之補助。</p>
其他規定	<p>失業或待業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p> <p>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p> <p>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p> <p>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p> <p>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p>

	前項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桃竹苗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離 / 退 訓 退 費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課前(不包含開課當日)辦理退訓者，退還已繳費用 95%。 2.開課後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費用 50%。 3.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甄試規定

甄 試 日 期	113 年 6 月 30 日(日)上午 10:00 起至 12:00 止
甄 試 攜 帶 物 品	文具(原子筆、修正用文具)、本人身分證件(需有照片查驗用)
甄 試 地 點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至誠樓 A208 教室
甄 試 作 業 原 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2、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筆 試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班考場位置及考生座次表張貼於本校行政大樓川堂及至誠樓大門，有相關指示牌引導考生至 2 樓 A208 教室。 2、考生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3、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口 試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其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2、口試內容以求職歷程、適性參訓及未來就業發展等綜合評估。
錄 訓 標 準 與 名 單 公 告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班依應考者之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

	<p>2、本班最遲於113年4月3日前，通知含有核定日期、核定文號及錄訓名單之錄訓決定，公告於機關相關網頁；公告錄訓之正取名單應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p> <p>3、錄取通知以郵寄、簡訊等方式通知應試者甄試結果，內容含錄訓決定、最低錄訓分數、錄訓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等。</p>
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方式	<p>1、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p> <p>2、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注意事項	<p>1、考試前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是否決定停止考試之規定，依桃園市政府發布之停班或停課資訊辦理。如需延後辦理，學校以簡訊、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考生知悉，經向分署核備後，擇期辦理考試。</p> <p>2、考試當日可停車位置，汽車由開南大學校門入內；機車停車場請由新興街 70 巷進入，考試當日免費。</p>

※課程內容

課程區分	學科 97 小時及術科 36 小時總計時數 133 小時
一般學科/7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3、求職技巧 1、性別平等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8	認識法規及政策8、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意涵及未來發展趨勢、兒童人權與保護2、托育服務內容、工作的重點、原則2、托育工作者的權利與義務4、托育服務的社會意義2。
嬰幼兒發展/18	嬰幼兒發展概述2、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4、嬰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4、嬰幼兒需求評估與溝通技巧4、嬰幼兒發展評估與量表之使用2、特殊需求嬰幼兒之照顧2。
嬰幼兒健康照護/18	衛生保健知能4、認識常見疾病與照顧技巧2、認識用藥常識2、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4、嬰幼兒營養學2、副食品基本概論與製作4。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托育環境安全與評估4、安全托育行為與風險辨識2、嬰幼兒生活作息規劃與安排2、嬰幼兒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2、適齡適性教玩

/18	具製作與應用2、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與自理能力2、環境設計與規劃-睡眠與自理能力2、環境設計與規劃-用餐與自理能力2。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18	溝通技巧4、教養方式2、親子關係與社會連結2、托育日誌與成長手冊4、性別平等與不同型態的親職教育4、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2。
嬰幼兒照護技術(術科)/36	嬰幼兒基本生活2、托育工作實作練習 - 清潔區8、托育工作實作練習 - 調製區8、托育工作實作練習 - 遊戲學習區8、托育工作實作練習 - 安全醫護區8、托育工作綜合實作練習2。
出席時數說明	<p>一、本訓練課程，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p> <p>二、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以下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p> <p>(一)每學分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14 小時。</p> <p>(二)總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106 小時。</p> <p>(三)術科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36 小時。</p>

※諮詢聯絡方式

聯絡人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陳萬榮副處長
聯絡電話	03-3412500 分機 4142 行動電話 0963068266
line	ID : wan64176
電子信箱	Wan64176@mail.knu.edu.tw

托育人員職業訓練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托育人員訓練新住民在職班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照片
性 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中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名稱(最高)		科系名稱		
聯絡電話	家： 行：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曾受過相關職業 訓練課程名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身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曾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4.中高齡者(滿 45 歲至 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6.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7.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8.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9.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11.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12.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 配偶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3.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4.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5.無國籍國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6.因犯罪受害者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6 年內報名參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17.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8.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逾 65 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21.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22.新住民			
從何種管道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1.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向本處電話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8.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9.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反面)				

報名參訓切結書(托育人員職類)

本人_____報名參加開南大學辦理托育人員訓練班第11302期(非全日制)-在職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一、報名身分：

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擇一勾選)

無勞工保險加保紀錄。

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紀錄。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

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

新住民。

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以下擇一勾選)

加保勞工保險。

加保就業保險。

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

二、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失業**之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四、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開南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實無工作。如有
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等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